

#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《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、我们已仔细审阅了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，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，按市场原则作价，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我们已仔细审阅公司《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及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资料，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风险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鞠新华\_\_\_\_\_尹 田\_\_\_\_\_马少平\_\_\_\_\_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